

律政司司長談法庭處理禁制令事宜（只有中文）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今日（十一月十八日）下午就法庭處理禁制令事宜與傳媒的談話內容：

記者：有關禁制令，最近有些人說，禁制令的出現是否政府好像想將政治問題交給法庭解決，好像「擺了上枱」，你如何看？

律政司司長：絕對沒有這個情況。第一，在英國或香港以前也有判例說清楚在這些情況，雖然涉及公眾事件，但個人或私人團體是有權在符合法律要求下向法庭申請。今次無論在原訟庭區法官的時候，或者在上訴庭的時候，這觀點已是其中一個爭論的觀點，區法官和上訴庭兩位法官亦裁定，今次三宗案件的原訟人在法律上有權申請禁制令。所以這個雖然是政治問題，正如我今早所說，我同意法院不應該、也不會介入解決政治問題，但當政治問題同時涉及法律問題，包括有否違法的問題時，有關人士絕對有權向法院申請。我們亦不能說因為這法律問題同時有政治問題，就不讓別人伸張其法律權利，這個倒轉來說也是不應該的。所以大家應該分清楚，政治問題有法律層面時，亦應該交由法院處理，這正正體現了香港是個法治社會，所以沒有「擺法庭上枱」這回事。我覺得這是某些人有別的原因，所以想出這種說法，第一，我不同意，第二，我認為有偏頗的成分。

記者：今日的情況看到清除障礙物時，對於範圍有多大，似乎還有爭議，例如在立法會對出迴旋處，似乎仍未談妥。有批評指申請一方可以無限詮釋禁制令，你看會否有需要法院方面再作出進一步澄清，甚至畫圖澄清？

律政司司長：這個因為政府，特別是律政司，並非禁制令的申請人；第二，亦要考慮到，據我理解，現時禁制令的執行工作好像仍在繼續，所以現階段不適合回答你這樣具體的問題，要看看下午發展如何。

記者：雖然有關人士有權提出，但為何律政司較早前不提出申請？

律政司司長：在英國或在香港以往的判例都說得很清楚，在這些情況，私人或個人可以申請，律政司亦可以有權利申請，但律政司司長申請時，與個人的考慮，英國的判例說得很清楚，是很不同的。如果你看今次原訟庭區法官在判詞裏提及其中一個英國的判例，亦說得很清楚，就是律政司司長在類似的情況時，其考慮點與私人或個人不同。當然，我們亦有審視過我們到底是否應該去（申請），在平衡所有相關因素後，我們決定不去（申請），所以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情況。

完

2014年11月18日（星期二）